

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及假設超額配額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57.2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即指標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約39.0%，或568.3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擴充零售網絡，尤其是增加我們的自營店數目(包括相關營運資金)。我們計劃於2018年年底前開設約額外2,000間自營店。有關詳情，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擴大零售網絡」及「業務 — 銷售及分銷 — 擴充計劃」。
- 約25.3%，或368.7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在東莞、天津及重慶建立三個物流中心所需的資本開支。吾等擬將(i)215.6百萬港元用以建立位於東莞的地區物流中心；(ii)125.8百萬港元用以建立位於天津的地區物流中心；及(iii)27.3百萬港元用以建立位於重慶的地區物流中心。有關詳情，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提升供應鏈及物流管理能力」及「業務 — 我們的設施」。
- 約12.6%，或183.6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甄選收購業務、品牌或產品機遇及進一步建立戰略聯盟。我們擬選擇性地收購貼身衣物行業業務，以取得具吸引力的地點。我們亦計劃選擇性地策略收購其他品牌，以多元化我們的品牌組合，面向更多元化的客戶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識別或訂立任何收購目標。有關詳情，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甄選收購業務、品牌或產品機遇及進一步建立戰略聯盟」。
- 約6.6%，或96.2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成立設計及研發中心所需的資本開支。我們預期於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建設該中心，並預期該中心於2017年第三季度前開始營運。
- 約6.6%，或96.2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所需的資本開支。有關詳情，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優化信息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餘下款項約144.2百萬港元(相當不多於所得款項淨額10%)將用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倘發售價較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定於較高或較低價或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備考基準調整。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4.4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經扣除其在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680.8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3.2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經扣除其在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229.7百萬港元。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在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32.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27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178.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4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範圍內，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更或倘所得款項任何數額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我們將適時作出公告。

大同估計，經扣除其在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可收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0.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標性價格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4.42港元)，大同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1.3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標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3.27港元)，大同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2百萬港元。

超額配股權應就大同期權股份及本公司期權股份按順序行使，即(i)首先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大同期權股份及(ii)僅待出售所有大同期權股份後方可就本公司期權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